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 
號  
聯絡方式：張瑞雲23206113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54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5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5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副本：

2018-05-23  
交16:44 33章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81 號

茲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###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

第 四 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，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、蕨類、苔蘚類、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。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91 號

茲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### 農藥管理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

第 十 條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依前條申請核准登記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、理化性與毒理試驗、田間試驗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前項資料於下列期間內，非經資料權利人同意，其他申請人不得引據該資料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農藥新有效成分經核准登記者，自核准登記之日起算十年。

二、成品農藥新增、變更劑型或含量經核准登記者，自核准登記之日起算七年。

三、成品農藥新增使用範圍經核准登記者，自核准登記之日起算四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申請核准登記時，得免依第一項規定檢附部分或全部試驗資料：

一、於前項期間屆滿後，而以與該核准登記農藥之相同有效成分、劑型、含量或使用範圍申請核准登記者，得免檢附部分或全部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。

二、於前項期間內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引據其資料，而以與該核准登記農藥之相同有效成分、劑型、含量或使用範圍申請核准登記者，得免檢附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。

三、以農藥原體申請核准登記者，得免檢附田間試驗資料。

四、成品農藥申請變更為較安全劑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免檢附田間試驗資料。

五、申請核准登記之農藥屬安全性高或使用風險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免檢附部分或全部毒理試驗資料。

第一項所定農藥標準規格、理化性與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